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嘉興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耀安、鄭文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112號

被 告 江嘉興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嘉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0時25、26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及181巷口前，分別徒手竊取黃耀安、鄭文珍所管領放置於上址監視器鏡頭各1個（價值分別約為新台幣【下同】1萬元、3000元，均已發還）得手後，旋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經黃耀安、鄭文珍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調閱路口監視器，並通知江嘉興到案，江嘉興於當日12時40分許自行提出上開監視器鏡頭2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嘉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耀安、鄭文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
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2 物認領保管單2紙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自行提出
03 上開監視器鏡頭之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
05 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何 國 彬